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

(股份代號：808)



由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管理

## 以泓富產業信託之基金單位及現金 向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支付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信託基金管理人」）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信託基金管理人（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以每個泓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基金單位」）1.5272港元（即市價）收取5,434,479個基金單位及14,055港元，作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之付款。

於上述發行基金單位（統稱「發行」）前，信託基金管理人持有828個基金單位，約佔發行前當時已發行1,355,008,050個基金單位之0.00006%。於發行後，信託基金管理人將持有5,435,307個基金單位，約佔緊隨發行後已發行1,360,442,529個基金單位之0.40%。

謹請參閱泓富產業信託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出之公佈，董事會宣佈，根據組成泓富產業信託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並經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二日之首份補充契約，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五日之第二份補充契約，二零零八年五月十四日之第三份補充契約及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之第四份補充契約修訂之信託契約（統稱「信託契約」）條款，信託基金管理人已選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基金單位方式，悉數收取與泓富產業信託就其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而收購之房地產有關之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並按20%現金加80%基金單位之方式，收取與任何泓富產業信託於首次公開發售後所收購之房地產有關之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

董事會宣佈，信託基金管理人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收取以每個基金單位1.5272元（即市價）發行之4,378,531個基金單位及10,707港元（以現金支付）作為基本費用為數6,697,600港元之付款，另外將收取以每個基金單位1.5272港元（即市價）發行之1,055,948個基金單位及3,348港元（以現金支付）作為浮動費用為數1,615,993港元之付款，合共作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全部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之付款，合計為信託基金管理人之管理費。以4,378,531個基金單位及10,707港元作為基本費用之付款，另外以1,055,948個基金單位及3,348港元作為浮動費用之付款，其釐定基準與信託契約有關條文一致。

信託契約所定義的基本費用為相關時間按物業價值（定義見信託契約）計算每年0.4%之款項，而信託基金管理人有权收取以相關基本費用款額按當時市價（定義見信託契約）可購買之基金單位數目。

信託契約所定義的浮動費用為按泓富產業信託所擁有每項物業之物業收入淨額（未扣除浮動費用）計算每年3.0%之款項，而信託基金管理人有权收取以相關浮動費用款額按當時市價（定義見信託契約）可購買之基金單位數目。

根據信託契約，市價乃按向信託基金管理人發行基金單位之日前最近10個交易日（定義見信託契約）期間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日常交易過程中所有在聯交所進行的基金單位交易每個基金單位之成交量加權平均價釐定。

以基金單位支付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乃根據信託契約規定。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授出之豁免（「**豁免**」），該發行毋須事先獲得泓富產業信託基金單位持有人之特定批准。

根據豁免，各財政年度向信託基金管理人發行基金單位作為支付全部或部分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將計入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2.2段信託基金管理人可在毋須經基金單位持有人批准下於每一財政年度發行相當於在市場流通基金單位數目20%之基金單位之一部分。此外，各財政年度用於支付該財政年度全部或部分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之可發行基金單位上限，為上一財政年度最後一日市場流通基金單位總數加上於有關財政年度因泓富產業信託收購物業（如有）而發行之單位數目總和之3%。於發行後，用於支付信託基金管理人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之部分基本費用及浮動費用（合計為信託基金管理人之管理費）約佔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市場流通基金單位總數約1.03%。

於發行前，信託基金管理人持有828個基金單位，約佔發行前當時已發行1,355,008,050個基金單位之0.00006%。於發行後，信託基金管理人將持有5,435,307個基金單位，約佔緊隨發行後已發行1,360,442,529個基金單位之0.40%。

本公佈乃根據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守則第10.4(k)段發出。

承董事會命  
泓富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作為泓富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執行董事兼署理行政總裁  
黃麗虹

香港，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信託基金管理人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趙國雄先生（主席）、林惠璋先生及馬勵志先生；執行董事黃麗虹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藍鴻震先生、孫潘秀美女士及黃桂林先生。